



近年来,渠县咬定目标、干在实处,协力共进、奋勇争先,心往一处想,劲往一处使,积极投身打赢脱贫攻坚战与开展乡村振兴建功行动,构建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相互支撑、相互配合、有机衔接的良性互动格局。



渠县: 振兴脱贫“搭把手” 三农工作“一起走”

1

坚定一颗心、永葆“不忘来时路”的初心,确保振兴和脱贫同心同德,相互融合。

脱贫“摘帽”不是终点,而是新生活、新奋斗的起点。目前,渠县累计减贫 142421 人,2014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清零,2018 年退出“省定贫困县”序列,2019 年动态新增 2 户 6 人达到退出标准,退出贫困村 130 个,易地扶贫搬迁 35295 人。2016 年以来连续 4 年荣获“四川省脱贫攻坚先进县”,先后 10 余次接受国省“脱贫大考”。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,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,实现两个百年的历史交融年。全县坚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,集成“产业、文化、生态、教育、医疗”等乡村热点问题,出台《“15+1”扶贫专项 2020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》,精准落实“六个一批”帮扶措施,持续推进“5+2”“3+2”帮扶机制,深化“纪律作风保障年”活动,在定远镇团寨村、三汇镇白蜡村等地开展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试点,将有效的、管长远的脱贫攻坚举措逐步调整为支持乡村振兴的常态化帮扶措施,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。

2

下好一盘棋,开创“整装再出发”的局面,确保振兴与脱贫同频同振、相互支撑。

根植“洞悉先机”的远见卓识,尝试“令枪未响”的率先起跑。出台《关于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 2020 年“三农”重点工作决策部署的实施意见》《渠县“农业多贡献”2020 年行动方案》,分别从稳定粮油生产、保障生猪稳定供给,强化农产品流通保畅、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合作、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、夯实农业发展配套基础、加强农业农村统计工作、加快打造农产品品牌、加强建设现代农业园区、狠抓乡村振兴示范建设、推进新型经营主体创建行动、推动农产品加工提质增效、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、大力发展粮猪替代品、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、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、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、创新乡村振兴投入机制、激发乡村振兴活力、构建农民增收长效机制、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接续发展等方面细化年度工作内容,明确全年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181.9 万亩、确保粮食总产达 67 万吨、完成 92 万头生猪年出栏任务,要求年底实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.5% 以上,建成高标准农田 4.2 万亩、实现全县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达到 90% 以上、实现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主营业务收入达 100 亿元、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收入达 150 亿元以上的工作任务。

3

扭成一条绳,彰显“奋斗正当时”的作为,确保振兴和脱贫同向同行,相互配合。

新时代开启新征程,新使命呼唤新作为。坚持助力脱贫攻坚与开展乡村振兴相衔接,将已摘帽贫困县作为重点,发展本地“四梁八柱”产业,谋划培育 8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,以建设 22 个现代农业园区为抓手,发展“7+3”特色产业基地 100 万亩,推动 3 瓶酒、2 朵“花”、1 盒茶、1 瓶醋、1 桶油、1 袋米、1 包盐走向市场;优化本地“山清水秀”生态,积极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程,全面落实河湖长制,持续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还湿,加快创建国家森林城市。实现畜牧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.2%、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 90.8% 以上,落实农业生产“一控两减三基本”要求,保证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 40% 以上;传承本地“賸人部落”文化,深度研究“古賸文化”,展现“巴风賸韵”新气象,深度开发竹编、黄花、特醋等特色产品,持续推进賸人谷特色小镇建设,开工建设刘氏竹编非遗博物馆、賸都阆里民间文化艺术博物馆,推动文物和“非遗”活态传承,叫响“古賸国都·悠然渠县”品牌。培育本地“奋发有为”人才,大力实施优秀农民工回引培育工程,吸引 1178 名优秀农民工返乡发展,培养农民工村级后备力量 1459 名,实施村级后备力量“三千计划”培育工程,动员村内老党员、老干部、经济文化能人等群体服务乡村,鼓励支持发展以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为主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,完成 230 名职业农民培训培训,录入家庭农场名录库 3012 家。强化本地“风清气正”组织,将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项重要政治任务,落实党政一把手抓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制度,实行党务、村务、财务“三公开”制度,推广“互联网+村级事务”阳光公开监管平台。

4

形成一股劲,淬炼“努力向前跑”的能力,确保振兴与脱贫同舟同济、相互进步。



打赢脱贫攻坚战是解决基础民生、衣食住行的“利器”,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热点民生、安居乐业的“绝招”。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定位,全县统筹农村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社保、住房等基础民生事业建设,对 210 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投入 20.1 亿元,完成道路硬化 516.7 公里,新增变压器 168 台,架设高低压线路 768 公里,建自来水管网 829 公里、修供水塔(池) 99 个、生活广场 185 个、小型水利建设 293 个、污水处理厂 50 个、村级服务设施 49398 平方米,实现路、水、电、网络全覆盖。推行“新三免”(免教辅资料费、免校服费、免保险费),开展资助减免费用工作,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 27564 人次享受生活补助实现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就学达标率 100%。2020 年,财政部门全额代缴全县 139125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3478.125 万元,推动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、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、养老保险全覆盖。实现 2019 年度全县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6152 元,同比增长 10.2%。

下一步,渠县将探索有效的衔接手段,做好观念衔接、规划衔接、政策衔接、机制衔接、投入衔接等方面,以乡村振兴战略激发贫困地区的内生动力和外在活力,助力破解相对贫困,实现共同富裕,力争全县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工作在全市、全省乃至全国中走在前列、答出高分、树立标杆。

(徐茵)

